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进一步明晰我市交通建设工程招标评标委员会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园区（镇街）有关单位，市公路事务中心、市道路建设中心、市城建局、市交投集团、东实集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我市机构改革精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城市路桥类工程相关审批职责划入我局。由于市政路桥工程与公路工程的招标投标规则和要求有所不同，机构改革后，各园区（镇街）工程建设管理和行政审批的承接单位（重点办、住房规划建设部门）以及市有关部门对公路工程、城市路桥工程招标评标委员会组建的工作要求不清晰，影响招标投标工作的开展。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评标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粤府办〔2016〕128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交〔2017〕5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公路水运工程招标评标委员会组成的通知》（粤交基建函〔2019〕7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我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工作一贯的要求，现再对交通建设工程（公路、水运、市政路桥，以下统称“交通建设工程”）招标评标委员会有关事项明晰：

一、评标委员会专家的组成。交通建设工程评标委员会继续按规定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相应工程类别中抽取。抽取

时，区域要求可不设置或选择常驻地；选择常驻地的，原则上从广州、深圳、佛山、东莞、惠州、中山、珠海、江门等 8 个区域中随机抽取，每个区域抽取专家数量不得多于 2 人。

二、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拟从交通运输部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仍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规定提出申请。涉铁交通项目，评标专家抽取按照铁路行业有关规定执行。

三、关于评标委员会人数。公路工程及市政路桥工程采用合理低价法的不少于 5 人或以上单数。采用综合评分（估）法或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的原则上不少于 9 人或以上单数；对于规模较少的勘察设计、监理招标项目，可适当减少评标委员会人数，但不少于 5 人，可 5 人或以上单数。水运工程的不少于 5 人或以上单数。

四、关于招标人专家代表。按照我市公路工程一贯的要求，交通建设工程招标人专家代表原则上以 1 人为限，且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委派的专家代表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有 8 年或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且不宜由固定人员参加。评标前，招标人出具专家代表（包括外聘专家）的授权委托书，包含承诺专家代表已满足上述条件的内容。

五、评标专家集合时间之后，因专家请假、回避等各种原因需要补抽专家的，可选择在东莞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进行应急补抽；也可以在符合上述第三条的前提下，由招标人在到场的专家人数中通过随机抽签方式适当减少专家人数。

六、招标人及参与专家抽取工作的相关人员应严格对评标专

家的抽取过程、常驻地信息、参加工程项目评审的评标专家个人信息及其他法定需要保密的信息进行严格保密，抽取专家的过程视频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及时向市交易中心申请刻录并存档备查。

七、招标人办理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备案时，应提交相关组建评标委员会、抽取评标专家等相关过程资料。

八、本通知印发后，《关于明确我市公路工程招投标评标专家抽取工程的通知》（东交〔2017〕515号）不再适用。



（联系人：杜灿均，联系电话：0769-22002153）